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5,915.6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6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186,022.62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合计	57,478.00	44,918.6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E1350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一）截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5,543.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1,433.77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180.88	2,180.8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1,439.77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489.0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5,543.48

(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72.16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律师费用 12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2.16 万元。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5,915.64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5,915.64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自有资金5,915.64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自有资金5,915.64万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丰山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